

**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内蒙古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09]57号），设立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煤炭局、中小企业局牌子，为乌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乌海市经济委员会的职责划入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将原乌海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行政职责划入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将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入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全市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乌海市行业标准的拟订；根据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贯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乌海市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四）推进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促进工业做大做强，加快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建设。

第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参与管理医药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所需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和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工业开发区的运行和协调。

（四）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政策，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制定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承担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

（五）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创新和国产化。

（六）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工业和信息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信息技术标准；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管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和产业化融合。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工业矿产资源和工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生产责任。

（九）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工业经济（能源工业以外）布局和调整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拟订乌海市产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

（十）指导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企业、农村、服务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负责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的协调，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十一）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指导软件业发展，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行业管理。

（十二）承担全市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和重大事件；加强对信息网络安全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监督管理；协调通信产业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

（十三）负责多种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研究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十四）研究拟订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结构调整意见并组织实施；履行煤炭生产、经营许可等管理职责；承担煤炭行业经济运行的宏观指导工作。

(十五) 承办乌海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乌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上述职责，乌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内设 14 个科室，委属事业单位 2 个（工业信息研究中心和煤炭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直属二级单位 2 个（乌海节能监察检测中心和乌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年末编制数 53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23 人。年末实有人数 136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5 人；行政 27 人；事业 2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897.03 万元，本年支出 3,897.03 万元，本年预算 1378.59 元，财政收支和预算差额大是因为 2018 年单位拨付企业节能奖金；电能在线监测系统资金；中小企业电子服务券资金等几项专项支出加大了收支。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897.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896.1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91 万元；支出总计 3,897.0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43.48 万元，增长 58.80%；支出总计

增加 1,443.48 万元，增长 58.80%。主要原因：2018 年专项资金较 2017 年增加较多。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89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6.12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89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71 万元，占 35.10%；项目支出 2,527.31 万元，占 64.9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97.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91 万元；支出总计 3,897.0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443.48 万元，增长 58.80%；支出增加 1,443.48 万元，增长 58.80%。主要原因：2018 年专项资金较 2017 年增加较多。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9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71 万元，占 35.10%；项目支出 2,527.31 万元，占 64.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 14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8 人；公用经费 14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等，较上年减少 35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牧区人员冬季取暖补助本年度未由我单位支付。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费用减少；二是招待费由其他应付款-中小企业局并账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 2.32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变动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 万元，用于修车、加油，车均运维费 2.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车辆购买保险，进行保养维修并充值加油卡，2018 年初充值加油卡车辆购买保险，进行保养维修，因此 2017 年公务用车运维费用较低，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因招待费由其他应付款-中小企业局并账经费支出，所以在决算系统中无法显示。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5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51.07 万元，降低-71.10%。主要原因是：农牧区人员冬季取暖补助本年度未由我单位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发生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账面原值 22.9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车改拍卖车辆 1 辆。房屋 1 栋账面原值 15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7.65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300.63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不适用预算绩效管理，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红霞 联系电话：0473-3959191